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

案例类型：处罚

案例名称：河南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典型做法

利用科技手段，在日常检查巡查中主动发现问题，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权威。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13日上午，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无人机日常演练过程中，发现位于长葛市增福镇一机械加工厂内有一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正在正常使用，随即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进行检查。委托长葛市金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该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进行监测，检验结果显示三次平均值3.18，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表一排气烟度限值1。该公司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排气烟度不合格，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

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2022年6月15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82环罚告字【2022】1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公司，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理由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明确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6月22日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082环罚决字【2022】1号，罚款伍仟元整。

本案体会：

一、现场普法，宣传法律法规。

通过该案件，对企业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通过该案件对一部分企业加强宣传了《许昌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使大部分企业普及了该项法律法规的空白之处，

使企业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二，多样化执法

利用科技手段发现线索，随后立即固定证据，本案中现场（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在检查中先后完成，现场负责人见证了检查全过程，执法程序规范。本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等。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记录详实。

强化科技手段运用，积极推广无人机巡查执法，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固定违法行为证据，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处置率，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严格执法、精准执法。



执法人员准备启动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一台破旧叉车正在正常使用